

证券代码：832724

证券简称：江苏三鑫

主办券商：银河证券

江苏三鑫特殊金属材料股份有限公司

独立董事 2023 年度述职报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公告内容的真实、准确和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个别及连带法律责任。

作为江苏三鑫特殊金属材料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的独立董事，于成永、杨春福、王志强在任职期间严格按照《公司法》《公司章程》《全国中小企业股份转让系统挂牌公司治理指引第 2 号——独立董事》的规定，认真、勤勉、谨慎履行职责，积极出席相关会议，对各项议案进行认真审议，完成了董事会交办的各项工作任务。现就 2023 年度履行独立董事职责情况汇报如下：

一、 独立董事的基本情况

于成永先生，1971 年 8 月出生，无境外永久居留权，博士研究生学历，教授，中国注册会计师（非执业）。1995 年 8 月至 2000 年 3 月，任淮阴工业专科学校交通分部教师，2000 年 3 月至 2008 年 6 月，任淮阴工学院教师，2008 年 6 月至今，任南京财经大学教师，现任南京财经大学会计学院副院长。

杨春福先生，1967 年出生，中国国籍，无境外永久居留权，哲学博士研究生学历，1992 年 7 月至 2016 年 9 月，任南京大学法学院讲师、副教授、教授，其中 2005 年 4 月至 2014 年 4 月任法学院副院长；2001 年 8 月至 2002 年 8 月任韩国首尔大学法学院访问教授；2006 年 9 月至 2007 年 2 月任美国哥伦比亚大学法学院访问学者；2016 年 10 月至 2020 年 4 月，任河海大学法学院教授、院长；2020 年 5 月至今任东南大学法学院教授。杨春福先生 1992 年 10 月至 2015 年 4 月先后曾兼任南京中山律师事务所、江苏天豪律师事务所、上海锦天城（南京）律师事务所律师；2010 年 8 月至 2012 年 2 月任江苏琼花高科技股份有限公司独立董事；2013 年 10 月至 2019 年 9 月任南京新百股份有限公司独立董事；2015

年4月至2021年3月任江苏凯伦建材股份有限公司独立董事；2016年3月至2022年3月任江苏润和软件股份有限公司独立董事；2016年10月至2022年10月任江苏德纳化学股份有限公司独立董事。现任苏州翔楼新材料股份有限公司、南京肯特复合材料有限公司、沈苏科技（苏州）股份有限公司独立董事。

王志强先生，1972年出生，中国国籍，无境外永久居留权，区域经济学研究生学历，1997年9月至2001年4月，任南京市六合县委宣传部副部长，2001年5月至2017年9月，任江苏省委老干部局副局长，2017年9月至2020年9月，任济川药业有限公司政府事务总监；2020年10月至今，任江苏省新材料产业协会副秘书长兼高性能合金专委会秘书长。

二、 会议出席情况

2023年度公司共召开了7次董事会会议、5次股东大会。独立董事于成永、杨春福、王志强会议出席情况如下：

独立董事姓名	应出席董事会会议次数	现场或通讯表决出席董事会会议次数	委托出席董事会会议次数	缺席董事会会议次数	是否存在连续三次未亲自出席或者连续两次未能出席也不委托其他董事出席的情况	列席股东大会次数
于成永	6	6	0	0	否	4
杨春福	6	6	0	0	否	4
王志强	6	6	0	0	否	4

公司董事会下设审计委员会。于成永、杨春福任董事会审计委员会主任委员。履职期内，独立董事于成永、杨春福均按规定在董事会各专门委员会中切实履行责任和义务，对董事会各专门委员会审议的议案进行了认真审核，独立、客观、审慎地行使表决权。

三、 发表独立意见情况

独立董事于成永、杨春福、王志强对公司 2023 年经营活动情况进行了认真的了解和查验，共发表了 5 次独立意见，具体情况如下：

会议时间	会议名称	具体事项	意见类型
2023 年 4 月 18 日	第六届董事会第十七次会议	1、《关于公司 2020、2021 年度财务报表前期差错更正的议案》 2、《关于公司 2022 年度权益分派预案的公告》 3、过《关于预计 2023 年日常性关联交易的议案》 4、《关于授权使用公司闲置资金购买理财产品的议案》 5、《关于续聘会计师事务所的议案》	同意
2023 年 4 月 27 日	第六届董事会第十八次会议	1、《关于公司申请公开发行股票并在北交所上市的议案》 2、《关于公司向不特定合格投资者公开发行股票募集资金投资项目及其可行性的议案》 3、《关于公司向不特定合格投资者公开发行股票并在北京证券交易所上市后三年内稳定公司股价预案的议案》 4、《关于公司向不特定合格投资者公开发行股票前滚存未分配利润方案的议案》 5、《关于公司向不特定合格投资者公开发行股票并在北京证券交易所上市后三年股东分红回报规	同意

		<p>划的议案》</p> <p>6、《关于公司向不特定合格投资者公开发行股票摊薄即期回报及填补措施的议案》</p> <p>7、《关于公司向不特定合格投资者公开发行股票并在北京证券交易所上市事项出具有关承诺并提出相应约束措施的议案》</p> <p>8、《关于提请股东大会授权董事会全权办理本次向不特定合格投资者公开发行股票并在北京证券交易所上市相关事宜的议案》</p> <p>9、《关于确认聘请向不特定合格投资者公开发行股票并在北京证券交易所上市有关中介机构的议案》</p> <p>10、《关于制订公司向不特定合格投资者公开发行股票并在北京证券交易所上市后适用的〈江苏三鑫特殊金属材料股份有限公司章程（草案）〉的议案》</p> <p>11、《关于制定公司股票在北京证券交易所上市后适用的公司治理相关重大制度的议案》</p> <p>12、《关于公司内部控制自我评价报告的议案》</p> <p>13、《关于前次募集资金使用情况专项报告的议案》</p> <p>14、《关于公司非经常性损益明细</p>	
--	--	--	--

		表的专项说明的议案》 15、《关于公司设立募集资金专项存储账户并签署募集资金三方监管协议的议案》	
2023年8月30日	第六届董事会第十九次会议	《关于公司2023年半年度报告的议案》	同意
2023年9月27日	第六届董事会第二十次会议	《关于〈公司2022年员工持股计划授予的参与对象变更名单〉的议案》	同意
2023年12月22日	第六届董事会第二十一次会议	《关于变更会计师事务所的议案》	同意

四、 履行独立董事特别职权的情况

2023年度，独立董事任职期间不存在提议召开董事会、向董事会提请召开临时股东大会、提议聘用或者解聘会计师事务所、独立聘请外部审计机构和咨询机构、开展现场检查等履行独立董事特别职权的情况。

五、 其他需要说明的情况

2023年度，公司为我们履行职责提供了必要的工作条件，对我们的工作给予积极支持与配合，不存在妨碍独立董事职责履行的情况。作为公司独立董事，我们严格履行独立董事的职责，主动了解并积极关注公司经营情况，认真听取公司管理层对经营状况和规范运作方面的汇报，获取做出决策所需要的各项资料，有效地履行了独立董事的职责；按时出席公司董事会会议，认真审核了公司提供的材料，并用自己专业知识做出独立、公正、客观的结论，审慎的行使表决权。关注董事会、股东大会决议的执行落实情况，积极参与各项独立董事培训活动，充分发挥独立董事的专业知识及独立作用，为公司发展建言献策。

2024年，我们将继续勤勉尽责，认真、忠实、积极有效地履行独立董事的职责和义务，加强与公司董事会、监事会和管理层之间的沟通，发挥独立董事的

作用，坚持独立、客观、公正的原则，为公司的规范、稳健及可持续发展做出贡献，切实维护公司和股东特别是中小股东的合法权益。

独立董事：于成永、杨春福、王志强

2024年4月18日